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 瑋俊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Wai Chun Bio-Technology Limited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660)

## 有關訂立500億美元新能源項目戰略合作備忘錄之 補充公告

茲提述瑋俊生物科技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為「本集團」)日期為二零二六年四月十三日之公告(「該公告」)，內容有關本公司就全球新能源項目訂立之戰略合作備忘錄(「本備忘錄」)。除另有界定者外，本公告所用詞彙與該公告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應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的要求，本公司董事(「董事」)會(「董事會」)謹此提供有關本備忘錄及擬進行之新能源項目的補充資料如下：

### 戰略合作備忘錄(MOU)

#### 1. 本備忘錄的合作各方名單及角色

根據本備忘錄，參與戰略合作的各方陣容及具體角色如下：

- **總牽頭方、開發運營方、主要投資方及控股方**：本公司(擬更名為「瑋俊能源集團有限公司」)。
- **頂尖工程承包方(EPC)**：中國建築第六工程局國際公司(「中建」)、中信建設有限公司(「中信建設」)、韓國跨國巨頭浦項建設(「POSCO」)及鬥山建設(「Doosan」)。

- **聯合投資方及設備保障方**：明陽智慧能源集團股份公司(作為核心風機設備及技術優先提供方)，韓國南東電力公司(Korea South-East Power，提供併網及購電協議PPA等當地語系化支援)，萊茵集團韓國控股有限公司(「萊茵集團」)以及綠港株式會社(韓國)(「綠港」)。
- **國際權威金融機構(資金支援)**：中信銀行、中國出口信用保險公司(SINOSURE)、英國出口融資署(UKEF)、CUSTODIA集團。

## 2. 本集團的商業網絡及結識上述各方的途徑

本公司管理層一直積極尋求業務多元化及具增長潛力的投資機會，通過與中建的深厚淵源，從而結識並匯聚了相關的本備忘錄的合作各方。相較於中國國內市場，韓國的新能源項目具備顯著的經濟效益優勢。目前，**韓國市場的平均電價約為中國的2至3倍**，這為同類型的風電及光伏發電項目提供了更為廣闊的盈利空間。另一方面，當前中國國內的風電及太陽能裝備製造已具備全球領先的成本與技術優勢，但也面臨一定程度的產能過剩。透過投資並主導韓國的新能源發電項目，本集團能夠精準對接海外的高價值終端市場，有效帶動國內優質的新能源裝備「出海」。

## 韓國新能源項目(NEW ENERGY PROJECTS IN KOREA)

### 3. 預計韓國項目總額達500億美元的依據

500億美元為本備忘錄各方在韓國市場共同開發風力及太陽能發電項目的**長期總體目標規模**。該估算並非單一項目的預算，而是基於合作各方在韓國市場所掌握的潛在風電及光伏項目機會儲備。500億美元的總體目標將通過後續多年的持續開發、滾動投資及項目融資來逐步實現。

#### 4. 截至本公告日期已識別韓國項目的摘要。

項目名稱	地點	性質及設施	投資金額		預計完工／	
			裝機容量	(百萬美元)	預計開工	併網
達多海上風電場	全羅南道麗水郡	海上風電	885 MW	3,857	2028年	2031年
高興東光海上風電	全羅南道高興郡	海上風電	400 MW	1,860	2028年	2030年
U塔新安海上發電	全羅南道新安郡	海上風電	323 MW	1,550	2028年	2030年
安山豐島海上風電	京畿道安山市	海上風電	180 MW	826	2028年	2030年
新安-天使魚海上風電	全羅南道新安郡	海上風電	198 MW	700	2027年	2029年
高興鹽浦海上風電	全羅南道高興郡	海上風電	96 MW	450	2029年	2031年
KDS-10泰安海上光伏	忠清南道泰安郡	海上光伏	300 MW	400	2027年	2030年
靈岩鹽海農地光伏	全羅南道靈岩郡	鹽海光伏	340 MW	350	2029年	2031年
KDS-5華城填海地光伏	京畿道華城市	灘塗填海光伏	500 MW	340	2027年	2030年
KDS-6安山填海地光伏	京畿道安山市	灘塗光伏	500 MW	340	2027年	2030年
KDS-7江華喬桐巷光伏	仁川江華郡	灘塗光伏	400 MW	300	2027年	2030年
海南光伏發電	全羅南道海南郡	陸地光伏	300 MW	300	2027年	2029年
高昌海上風力發電	全羅北道東寸郡	海上風電	76.2 MW	300	2026年	2028年
瑞山光伏發電	全羅南道瑞山市	陸地光伏	300 MW	270	2027年	2029年
KDS-1看月湖光伏	忠清南道瑞山	水上光伏	200 MW	200	2027年	2029年

項目名稱	地點	性質及設施	投資金額		預計完工／	
			裝機容量 (百萬美元)	預計開工	併網	
金堤創新風力發電	全羅北道金堤市	海上風電	42 MW	200	2027年	2030年
洪川綠城68.2MW風電	江原道洪川郡	陸上風電	68.2 MW	200	2026年	2028年
KDS-8江華席毛島光伏	仁川江華郡	陸地光伏	250 MW	180	2027年	2029年
KDS-9鐵原東松光伏	江原道鐵原郡	陸地光伏	250 MW	180	2027年	2029年
KDS-2南陽湖光伏	京畿道華城市	水上光伏	100 MW	100	2028年	2030年
KDS-3華城湖光伏	京畿道華城市	水上光伏	100 MW	100	2027年	2029年
KDS-4始華湖光伏	京畿道安山市	水上光伏	100 MW	100	2027年	2029年
白岫下沙裡光伏發電	全羅南道榮光郡	陸地光伏	100 MW	100	2028年	2030年

## 5. 項目推薦至合資企業的機制

本公司與韓國合作方萊茵集團共同負責在目標國家及地區，對潛在的風電及光伏項目機會進行前期的資訊收集、項目線索篩選與整理。雙方會編製詳盡的項目材料(內容涵蓋項目位置、資源稟賦、土地／海域使用情況、併網條件、潛在購電方及購電協議(PPA)路徑等)。

## 6. 本集團實施該等項目的步驟

本集團將按以下步驟推進項目：(i)成立由本公司牽頭的聯合工作組，定期召開會議評估項目可行性並鎖定資源；(ii)一旦項目經評估通過，各方將立即簽署具有法律約束力的確定性文件(包括《合資協議》、《EPC總承包合同》等)；(iii)聯合金融機構落實項目融資；(iv)由項目工程承包方進場施工建設，直至併網交付及後續商業運營。

## 7. 適用該等項目的監管要求

在韓國開發新能源項目須遵守當地法律法規，本集團將聘請韓國當地專業法律及工程顧問以確保全面合規。

## 韓國以外的新能源項目(NEW ENERGY PROJECTS OUTSIDE KOREA)

### 8. 韓國以外已識別項目的詳細信息

除韓國外，目前已識別的海外重點項目主要包括：

項目名稱	地點	性質及設施	裝機容量	投資金額 (百萬美元)	預計開工	預計完工/ 併網
吉爾吉斯斯坦一攬子 9個項目	吉爾吉斯斯坦	風電+光伏+ 水力發電	8448 MW	19379	待定	待定
洛杉磯索萊爾光伏發電	美國加利福尼亞 洛杉磯	陸地光伏	880 MW	1500	2028年	2030年
吉爾吉斯斯坦(伊塞克湖)	吉爾吉斯斯坦 伊塞克湖	陸上太陽能	1000 MW	800	2027年	2029年
吉爾吉斯斯坦(楚河州)	吉爾吉斯斯坦楚河州	陸上太陽能	150 MW	150	2026年	2028年

上述項目目前正處於不同階段的前期準備中(包括但不限於購電協議(PPA)洽談、環境評估及政府審批階段)。本集團後續將就全球多個國家的項目進展，適時根據《上市規則》陸續發佈進一步公告。

## 合資協議(JOINT VENTURE AGREEMENTS)

### 9. 合資企業的預期結構及持股比例

本備忘錄為戰略合作框架，尚未就具體項目的合資企業結構及持股比例訂立具約束力的條款。各方將視乎個別項目的規模、資金需求及各方的出資意願，在後續簽署的具體項目《合資協議》中確定本集團與其他合資夥伴的股權比例，其中本集團為各項目控股股東。

### 10. 預期資本出資額及確定依據

本集團為各項目的主要出資方及控股股東，中信建設計劃出資比例為5-10%，其他聯合投資方的具體預期資本出資額將基於具體項目的獨立可行性研究報告、EPC報價及總投資預算來確定。

### 11. 鑒於本集團的財務狀況，擬如何為上述款項融資

針對龐大的項目資金需求，本集團擬通過以下綜合方式解決融資問題：

- **項目融資：**中信銀行已承諾為各個項目提供不低於70%的項目融資，中國信保、英國出口融資署等支持性金融機構將根據具體項目需求，提供出口信用保險及項目債券發行等服務。
- **財團聯合出資：**項目資本金將由本集團與中信建設、綠港等聯合投資方按比例共同承擔。
- **EPC+F模式：**部分項目擬採用工程總承包加融資模式，由大型承包方如中建等協助解決建設期資金。
- **集團層面融資：**為滿足本集團應佔的項目資本金及前期開發費用，本公司擬在適當時機考慮通過資本市場融資(如配售新股、引入戰略投資者等方式)籌集資金。

## 12. 合資夥伴的權利與義務及管理層專業能力及經驗

根據本備忘錄，本公司作為牽頭方及主要投資方，負責整合資源及制定投資決策；承包方負責工程交付；聯合投資方負責提供核心設備及技術支持。

就管理層專業能力及經驗而言，本集團已計劃於短期內招募具備豐富國際新能源項目開發、融資及運營經驗的行業專家加入管理層團隊，以確保本集團具備足夠能力履行牽頭方及運營方的職責。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該公告內所有其他資料均維持不變。本補充公告乃對該公告之補充，須與該公告一併閱讀。

### 一般事項與風險提示

本備忘錄為合作各方開展戰略合作的框架性文件，具體項目的實施將受限於合作各方後續簽署的具法律約束力之正式協議。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證券時，務請審慎行事。

承董事會命  
瑋俊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主席兼行政總裁  
林家俊

香港，二零二六年四月十四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包括一名執行董事林家俊先生(主席兼行政總裁)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黃保強先生、王子牛先生及許慧齡女士。